

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灌安办〔2022〕36号

关于进一步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园区（管委会）政府，县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，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，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和《灌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县进一步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方案和依据。2019年以来，由于机构改革、部门职能调整、职责划转、人员转离、负责人变更等因素导致应急管理体系发生了质的变化，我县大力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集中组织开展了机构改革后首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，覆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，先后编制涵盖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个领域的应急预案，在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当前，随着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系数要求越来越高，各种新情况、新问题不断出现，一些应急预案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实践中，暴露出组织机构不健全，职责分工不明确，应对措施不具体，资源配置不合理，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，亟需进行再次修订完善。

二、分类要求

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，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，包括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应急预案等。

（一）总体应急预案

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，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，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。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，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、重大活动保障、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

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，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。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，为应对本部门（行业、领域）突发事件，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、重大活动保障、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，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。

（二）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

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，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、风险评估、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措施、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，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，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；镇（园区）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、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、信息收集报告、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，重点规范镇（园区）层面应对行动，体现先期处置特点。

针对重要基础设施、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，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、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。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，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、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、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。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、物资、装备、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，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、资源布局、

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。

(三)单位和基层组织(村居、社区)应急预案由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居委会、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,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、风险隐患监测、信息报告、预警响应、应急处置、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、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,体现自救互救、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。

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,参照国际惯例,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。

(四)政府及其部门、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,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,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、应急队伍分工、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、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。可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,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,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、处置工作程序、响应措施、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,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。

三、修订要求

(一)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。1.风险评估。针对突发事件特点,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,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、衍生后果,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,提出控制风险、治理隐患的措施。2.应急资源调查。全面调查本地区、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、

装备、物资、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，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，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。

(二)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，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：

(1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；

(2)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；

(3)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
(4)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
(5)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；

(6)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；

(7)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。

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急处置程序、主要处置措施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，修订工作应参照预案编制、审批、备案、公布程序组织进行。仅涉及其他内容的，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。

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目的是建立覆盖各区域、各行业、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，是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突发事件的成功处置

与否，各级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预案修编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，树立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以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为中心，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。

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

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